

博爱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6】1号

项目编号：博财招标采购-2026-2

采 购 人：博爱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2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 59 -
第七章 履约验收.....	- 61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相应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采购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 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采购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品牌型号、质量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4) 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7) 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 IP 上传投标文件，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若经查实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做出处理；

(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博爱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博爱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博财招标采购-2026-2
2. 项目名称：博爱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1563600.00 元
最高限价 11563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博政采购【2026】 1号-1	博爱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11563600.00	11563600.00

5.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对博爱县县域内的 55 个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具体内容为：55 个入河排污口标识牌建设；新建 10 套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设备；新建 10 套流量监测设备；新建 33 套排污口视频监控；新建 1 套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平台，形成一套新的科学精准、精细化管理综合电子管理平台，提高水环境管理水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3）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安装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26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26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boai.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水利局

地 址：焦作市博爱县发展大道电商大厦

联系人：毋女士

电话：0391-86118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怀庆药都7号楼7110号

联系人：许女士

电话：186239101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女士

电话：18623910179

采购人：博爱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1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博爱县水利局 地址：焦作市博爱县发展大道电商大厦 联系人：毋女士 电话：0391-86118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怀庆药都7号楼7110号 联系人：许女士 电话：18623910179
1.1.4	项目名称	博爱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1.1.5	服务地点	博爱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对博爱县的55个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具体内容为：55个入河排污口标识牌建设；新建10套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设备；新建10套流量监测设备；新建33套排污口视频监控；新建1套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平台，形成一套新的科学精准、精细化管理综合平台，提高水环境管理水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3.2	供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同供货安装期。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招标文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0.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

		<p>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p> <p>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注：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p> <p>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3.2	投标保证金	无
7.3.3	质量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	<p>采购预算控制价：11563600.00 元</p> <p>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p> <p>2、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p>
10.2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p>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p>

		<p>1.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p> <p>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备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20%。</p>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采购进场到位后支付合同价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7%。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企业结清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10.5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p>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p> <p>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采购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品牌型号、质量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p> <p>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p> <p>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p>

		<p>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5、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6、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 IP 上传投标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p> <p>7、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p>
10.6		<p>1、本项目采购货物在质保期内属于货物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应及时更换新设备,供应商须针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p> <p>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p>
10.7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计量单位

1.8.1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供应商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服务方案等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六、投标承诺函

七、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资格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费、质量保证费、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调试、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确保技术人员到客户处现场培训、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投标投标而予以拒绝。

3.2.2 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服务投标。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投标报价原则是各投标人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 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按要求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
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3 开标程序

5.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合同履行期限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 开标异议

5.4.1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

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无

7.3.2 投标保证金：无

7.3.3 质量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的投标单价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当中标人的投标单价报价高于预算控制单价金额的 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单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一、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二、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	180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运行维护期限	三年
		商务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生产商或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25分)	<p>投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25分；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技术参数要求中非标“★”号的产品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最多扣25分。本项目非标“★”号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不作为废标项。</p>
		总体设计 (4分)	<p>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建设需求、环境信息化现状后提出总体设计方案，至少包括：建设思路、业务架构、总体架构、逻辑架构、数据架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4分；</p> <p>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合理，得2</p>

		分； 方案思路不够全面、理解不清晰的，得 1 分。 方案无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实施方案 (4 分)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根据实施进度时间合理性、工作计划描述完整性，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思路清晰、实施进度时间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完整、科学，得 4 分；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实施进度时间基本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基本完整，得 2 分； 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实施进度时间不够合理、工作计划描述不够完整得 1 分。 方案无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入河排污口一张图管理系统 (4 分)	投标人针对入河排污口一张图管理子系统重点功能模块进行详细阐述，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并提供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实施能力证明材料的得 4 分； 内容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 2 分；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满足得 1 分； 方案无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监测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科学、合理、先进的监测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3 分， 方案内容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2 分；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方案无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30分)	项目实施团队 (7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p> <p>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计算机或环保相关专业）的得1分；</p> <p>3、项目系统集成负责人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每有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4、项目组团队其他成员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类每提供1人得0.5分，每类最高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2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同一人证书不累计得分。</p>
		综合实力 (3分)	<p>投标人具有信用等级证书AAA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p>
		证书荣誉 奖项 (10分)	<p>1、投标人获得行政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国家级提供一个得2分，省部级提供一个得1分，市级提供一个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投标人提供环保相关自主创新产品认证（省级及以上），提供一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3、投标人具有CMMI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证书等级为五级的，得2分，等级为四级的，得1分，四级以下得0.5分；</p>

		注：需提供以上奖项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技术成熟度 (5分)	<p>1、投标人熟悉本项目建设相关内容，软件开发能力成熟，提供涉及以下相关类别的（排污口精准溯源类、“排污口智能预警”类、“环境一张图决策分析”类、“排污口可视化管控”类、“排污口大数据”类、“排污口协同管理”“排污口智能感知”类、“排污口全生命周期管理”类）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成果证明的，提供一个类别得0.5分，最多得4分。</p> <p>2、投标人自身提供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业绩 (5分)	<p>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为准）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网上中标截图，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该项业绩不得分。以上业绩案例合同不得重复计算。</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p> <p>投标人最终得分：</p>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取全部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p> <p>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1的为中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报价得分也相等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细评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得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得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注释：

本文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以下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地点：

方式：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其它

6.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博爱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对博爱县县域内的 55 个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具体内容为：55 个入河排污口标识牌建设；新建 10 套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设备；新建 10 套流量监测设备；新建 33 套排污口视频监控；新建 1 套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平台，形成一套新的科学精准、精细化管理综合电子管理平台，提高水环境管理水平。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一、标识牌设备（55套）					
1	标识牌	55	套	1、标识牌公示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排污口名称、编码、类型、管理单位、责任主体、监督电话等，可根据实际需求采用文字或二维码等形式展示。 2、标识牌建议采用 1.5-2mm 铝合金材质，尺寸不低于 800×530mm；立柱采用 38×4 无缝钢管，高度不低于 1500mm；表面采用喷涂工艺，标识牌的端面及立柱要经过防腐处理。 3、基础建设以及标识牌的固定和安装工作。	
二、微型水质自动监测设备（3套）					
1	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3	套	1、测定原理 热电阻或热电偶； 2、量程 0℃~60℃，可调； 3、准确度 ±0.5℃； 4、MTBF ≥720 h/次； 5、防护等级 IP65。	
2	PH水质自动分析仪	3	套	1、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2、量程 pH 0~14（0~40℃），可调； 3、漂移（pH=4、7、9）±0.1pH； 4、重复性±0.1p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响应时间$\leq 30s$; 6、MTBF$\geq 720h/次$; 7、防护等级 IP65。 	
3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3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测定原理 荧光法或电化学法; 2、量程 0~20mg/L, 可调; 3、漂移 $\pm 3\%$; 4、示值误差 $\pm 3\%$; 5、精密度 $\leq 3\%$; 6、MTBF $\geq 720h/次$; 7、防护等级 IP65。 	
4	COD水质自动分析仪	3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测定原理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或其他国标法; 2、量程 0~200/1000mg/L, 可调; 3、漂移 $\pm 5\%$; 4、示值误差 $\pm 10\%$; 5、检出限 $\leq 1mg/L$; 6、精密度 $\leq 1.5\%$; 7、MTBF $\geq 720 h/次$; 8、测量周期小于45min。 	
5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3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或其他国标法; 2、量程 0~10mg/L, 可调; 3、漂移 $\pm 5\%$; 4、示值误差 $\pm 5\%$; 5、精密度 $\leq 0.8\%$; 6、检出限 $\leq 0.002mg/L$; 7、最小维护周期 $\geq 168h$。 8、测量周期 小于35min。 	
6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3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或其他国标法; 2、量程 0~2mg/L, 可调; 3、漂移 $\pm 5\%$; 4、示值误差 $\pm 5\%$; 5、精密度 $\leq 5\%$; 6、检出限 $\leq 0.01mg/L$; 7、电压影响 $\pm 5\%$; 8、MTBF $\geq 720 h/次$。 9、防护等级 IP65 	

7	采水单元	3	套	<p>1、采水方式①保证取水管的进水孔位于水面以下 0.5m~1m 的位置，并与河底保持一定距离。②采水系统方便采样泵的提升与安装，以便进行人工的日常清洗和维护。</p> <p>2、采水泵①选择潜水泵或自吸泵，优先考虑潜水泵，保证站房的进口压力和流速流量达到整个系统全部仪器的要求。②采水泵具有停电后来电再启动的自动恢复功能。</p> <p>3、采水管路①采水管路安装保温套管进行绝热处理，并在外部套用 PVC 管材，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的影响，保证对测定项目（除水温）监测结果的影响必须小于 5%（水温的影响必须小于 20%）。②具备必要的防冻措施，保证冬季低温时采样管路不被冻裂。③采水管采用磐石胶管、UPVC 管等材质稳定的材料，避免对水样产生污染。④管道采用排空设计，使管道内不存水，以防藻类孳生。</p> <p>4、工作方式①采水系统支持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②保证停电后重新上电时，采水系统、控制系统、监控软件能自动恢复工作，达到无人值守的目的。</p>	
8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3	套	<p>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p> <p>1、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p> <p>2、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p> <p>3、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p> <p>4、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p>	

				5、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9	控制单元	3	套	<p>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p> <p>1、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p> <p>2、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p> <p>3、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p> <p>4、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p> <p>5、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p> <p>6、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p> <p>7、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p>	
10	分析单元	3	套	<p>1、数据采集与存储：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管理平台。</p> <p>2、数据传输与通讯：数据传输应以光纤传输，通过规定的数字通讯接口采集监测仪器实时数据并存储，现场可动态显示系统的实时状态，实时数据，历史报表和历史报警。具有远程显示现场工作状态、仪器设备故障自动报警、异</p>	

				常值自动报警和参数超标（上、下限）报警、并能将报警信号自动发送至管理平台。测量数据及实时状态的查询功能，按需要进行各种方式的数据查询。	
11	辅助单元	3	套	<p>1、配置稳压电源和 UPS 电源，UPS 备电不低于 1 小时。</p> <p>2、防雷装置有避雷器、接地线和接地装置组成，包含设备柜体及视频监控设施的防雷保护。</p> <p>3、配备自动采样装置。采样方式可编程多种采样模式如超标留样、常规留样和紧急留样等方式。</p> <p>4、配置采用智能电脑温控系统的恒温箱，确保分析试剂不会应为外界温差变化导致测试数据的失真。</p>	
12	配套设施	3	套	<p>1、采用一体化集成机柜，外观应美观实用，与当地环境相协调，内部面积底部密封防潮，保温性能优良。机柜占地面积小于 2 平方米。</p> <p>2、配备具有来电自启功能的冷暖空调。机柜内安装有温湿度传感器，在线采集机柜内环境因素。</p> <p>3、机柜底座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拖动、起吊、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安装于混凝土基础上。同时机柜安装有避雷设施和良好的接地装置。</p> <p>4、机柜为双层设计，可防雨隔热；</p> <p>5、机柜内双层间铺设隔热保温材料；</p> <p>6、具备户外锁具系统和不锈钢门限位器；</p> <p>7、机柜整体防护等级达到 IP55 及以上。</p> <p>8、包括水站基础建设、视频监控基础施工、设备取电、设备取网、取水管路施工等。</p> <p>9、设备取电：市电引入户外站房；</p> <p>10、取网施工：采用有线或无线的方式进行数据传输。</p> <p>11、户外机柜安装现场事先浇筑钢筋混凝土基座，以便吊装安放机柜，基座预留上下水管布管坑道，门禁系统及防护围栏。</p> <p>12、视频监控采用与智能视频监控设备一致的</p>	

				立杆、地笼、防水设备箱等配套设施保障现场设备安全。	
三、一体化水质自动监测设备（7套）					
1	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7	套	1、测定原理 热电阻或热电偶； 2、量程 0℃~60℃，可调； 3、准确度 ±0.5℃； 4、MTBF≥720h/次。 5、防护等级 IP65。	
2	PH水质自动分析仪	7	套	1、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2、量程 pH 0~14（0~40℃），可调； 3、漂移（pH=4、7、9）±0.1pH； 4、重复性 <0.1pH； 5、响应时间 ≤30s。 6、防护等级 IP65。	
3	溶解氧水质自动监测模块	7	套	1、测定原理 荧光法或电极法； 2、量程 0~20mg/L，可调； 3、漂移 ±3%； 4、示值误差 ±3%； 5、重复性 ±0.3mg/L； 6、MTBF≥720h/次。 7、防护等级 IP65。	
4	COD 水质自动监测模块	7	套	1、测量原理 紫外吸收法； 2、传感器接口 支持 RS-485，Modbus 协议； 3、量程范围 0~500mg/L； 4、重复性 <5%； 5、漂移 <5%； 6、温度范围 5~45℃； 7、防护等级 IP68。	
5	氨氮水质自动监测模块	7	套	1、测量原理 离子选择法； 2、传感器接口 支持 RS-485，Modbus 协议； 3、量程范围 0~1000mg/L； 4、分辨率 ≤0.1mg/L； 5、精度 测量值的±10%或±1mg/L； 6、防护等级 IP68。	

6	控制单元	7	套	控制单元对分析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7	分析单元	7	套	通过预设的监测程序和参数设置，分析单元可以自动进行预处理、测量和数据传输等步骤，无需人工干预。
8	配套设施	7	套	视频监控设备、网络连接设备、设备机箱、水站基础建设、管路施工等。

四、视频实时监控设备（33套）

1	智能高清球机视频监控	33	套	<p>1、400万像素，不低于2560×1440分辨率，内置250米红外灯补光；</p> <p>2、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3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p> <p>★3、支持不低于300个预置位，不少于8条巡航路径（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证明）；</p> <p>4、不低于40倍光学变倍，支持光学透雾，雾天也能输出清晰、透彻的图像；</p> <p>5、支持IP67防护等级，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p> <p>6、支持SD卡扩展；</p> <p>7、具有RS485接口；</p> <p>8、不低于120dB超宽动态；</p>
2	前端NVR	33	套	<p>1、配置不低于4路网络硬盘录像机，保存摄像机录像视频；</p> <p>2、不低于40M接入/80M转发；</p> <p>3、不低于1路H.265、H.264混合接入解码；</p> <p>4、支持不低于4×1080P解码；</p> <p>5、配置不低于4TB监控级硬盘。</p>
3	视频监控图像AI资源管理	33	套	<p>基于目前成熟度较高的水环境视觉分析算法，通过对前端智能视频监控设备实时图像的智能分析，能自动识别水面漂浮物、河岸垃圾堆积、人员闯入，支持对前端智能视频监控设备的报警管理和算法管理。</p>

4	监控立杆	33	套	<p>1、基础施工：包括地笼制作、预埋，混凝土基础浇捣及接地施工。混凝土的配比和最小水泥用量符合《GB 50204-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预埋件地脚螺栓法兰盘以上的螺纹包扎良好以防损坏螺纹。监控杆有避雷针及良好接地最好加引线导入地下，地脚螺栓作为主筋正确放置监控立杆预埋件，保证支臂杆的伸出。</p> <p>2、监控立杆：监控立杆高度通常为 4-6 米，分为八角监控杆，圆管监控杆，等径监控杆，变径监控杆，锥形监控杆。本次项目采用国产定制监控立杆，高 4 米，横臂 1 米，立杆进行固定并做防积水等施工，在此基础上针对特殊区域，提供符合现场实际需要和相关标准的定制产品。</p>
5	防水设备箱	33	套	<p>前端系统所有的电源、网络传输设备、编解码设备、配线架、防雷器等辅助设备都安装在设备箱内，同时具有防雨、防腐蚀、防尘、防高温、防盗等功能，采取底部进线，机箱和立杆统一接地。不便于在立杆上部安装设备箱的，在地面设置设备机柜，其设计按照相关的规范标准执行，同时具有防尘、防雨、防腐蚀、防破坏等功能，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6	网络传输设备	33	套	<p>支持千兆光纤传输标准，具备不低于 4 个独立的自适应交换式 RJ45 接口。</p>
7	防雷	33	套	<p>防水设备箱内安装一个防雷器和两个接地柱。两个接地柱分别为电源接地和防雷接地，接地柱通过接地铜线连接到接地镀锌扁铁上。控点布线、供电、防雷、接地应符合 GB50348 及 GB50395 的要求。</p>
8	设备取电	33	套	<p>包含电路铺设（部分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空开保护设备、电表安装及协调、三年电费以及三年线路维护。</p>
9	配套	33	套	<p>三年网络费用、视频基础建设、设备取电、设备取网。</p>

五、流量实时监测设备（10套）				
1	流量显示仪	10	套	接收来自电磁流速计和超声液位计的信号，显示出实时的流量数据；显示功能齐全，可显示多种流量参数；预留有 RS485/RS232 接口，支持 Modbus RTU 协议，方便与其他设备进行数据通信；功耗低，设计有间歇工作方式。
2	电磁流速计	10	套	测量范围大，适用于多种流速的测量；结构简单、牢固，无活动部件，使用寿命长；具有数据保存功能，可保存多组测量数据，方便后续查询和分析。
3	超声液位计	10	套	采用非接触式测量，对被测介质几乎无限制，适用于多种液体的测量；具有多种输出形式，如 4~20mA 电流输出、RS485/RS232 数字通信输出等，方便与其他设备进行数据通信；抗干扰能力强，具有干扰回波的抑止功能，保证测量数据的真实性。
4	数据传输卡	10	套	三年网络费用。
5	安装辅材	10	套	流量计立杆、防水设备箱、网络连接设备、防雷、基础建设、设备取电、设备取网等。
六、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平台（1套）				
1	入河排污口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1	套	<p>一、入河排污口档案</p> <p>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标准规范内容涉及的排污口档案建设要求，归档范围包括：排污口基本信息资料、排污口设置审批相关文件、排污口监督检查资料、排污口监测资料、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p> <p>1、基本信息</p> <p>排污口名称、编号、所属乡镇、排污口水</p>

			<p>质、排污口水量、所在河流、排放方式、监测方式及频次、排污口上游污染源类型、排污口类型（工业、雨水、混合、生活等）、入河方式（管道、涵闸、明渠（沟））、整治情况等。</p> <p>2、设置审批相关文件</p> <p>包括申请文件或登记表、同意或不同意设置决定书、管理部门盖章的证明文件、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等。</p> <p>3、现场排查信息</p> <p>包括排污口、排污单位、环保设施、环境事件现场等排查过程中涉及的照片和影像资料等排污口相关的多媒体文件。</p> <p>4、溯源信息</p> <p>根据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结果，关联入河排污口废水排放的来源和责任主体等溯源信息。具体包括排污口信息、所在行政区域、废污水排放量、排入水体名称、控制单元名称、溯源方法以及废污水来源信息。其中废污水来源信息包括废污水来源个数、各来源名称、各来源位置和各来源废污水排放量。各来源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包括相应排污许可证编号。</p> <p>5、水质监测信息</p> <p>接入排污口的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含本项目建设的水质监测设备自动监测数据），同时提供手工检测数据（包含溯源监测、日常监督性监测等）录入模块。</p> <p>6、定位信息</p> <p>入河排污口的空间地理位置，经纬度信息、地址信息。</p> <p>7、监控设备信息</p>	
--	--	--	--	--

			<p>支持入河排污口所建的监控设备（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流量监测等）信息管理，具体包括监控设备品牌和型号、监控设备安装位置、监控设备安装时间、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监控数据传输方式、监控数据内容、监控设备管理人员和联系方式。</p> <p>8、“一口一档”综合画像</p> <p>支持对排污口进行全面、细致的描述和刻画，包括排污口的基本信息、现场排查信息、溯源信息、水质监测信息、定位信息、监控监测设备信息等方面的信息，在此基础上，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和归纳，形成排污口的综合画像。</p> <p>二、河流水质监测断面数据库</p> <p>1、自动监测站台账</p> <p>全域入河排污口影响的河流水质自动监测断面名称、所属行政区域、所属河流、控制级别、经纬度、监测因子、水质目标等级。</p> <p>2、自动监测数据</p> <p>接入全域入河排污口影响的河流水质自动监测断面监测数据。</p> <p>3、手工检测数据</p> <p>录入全域入河排污口影响的河流水质手工检测断面监测数据。</p> <p>三、地理信息库</p> <p>1、矢量图层服务</p> <p>具有高精度、高分辨率的特点，能够准确地表示地理要素的形状、大小和位置等信息。系统具备集成常见矢量图层的能力，包括大地图、天地图，也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定制，提供个性化的地图服务，集成的矢量图层可作</p>
--	--	--	---

			<p>为一张图应用的基础底图，支撑丰富的地理分析功能，如空间查询、地图投影、缓冲区分析等。</p> <p>2、卫星图层服务</p> <p>具有信息更丰富、可视化效果好等特点，系统具备集成常见卫星图层的能力，如天地图卫星影像、大地图卫星影像，也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定制，提供个性化的卫星图层服务。通过卫星遥感技术获取的入河排污口所属河流及其周边范围的地理信息数据。支持与其他地理信息数据（如地形等）进行叠加分析，作为一张图应用的基础地图。</p> <p>3、行政区划矢量数据</p> <p>行政区划矢量数据是重要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常以不同形式的矢量数据展示市、县/区、乡镇等不同层级的行政区划，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和表示的地理信息，用于入河排污口专题地图制作、空间分析、数据可视化。</p> <p>4、河流水系矢量数据</p> <p>依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制作河流水系矢量数据，如地理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地理信息数据质量标准等。</p> <p>河流水系矢量数据描述了河流的空间特征，包括河流的走向、流向、流域边界等。数据可以使用矢量格式（如 Shapefile）进行存储和交换，是支撑入河排污口监管应用的基础数据。</p> <p>属性信息：河流水系矢量数据中还可以包含属性信息，如河流的名称、长度、流速、水质、宽度、流域面积等。这些信息可以与矢量数据关联，以便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and 可视化。</p>	
--	--	--	---	--

			<p>水系等级：河流水系矢量数据中包含了水系等级信息，可以根据需要描述不同级别的水系要素，如一级河流、二级河流、三级河流等。</p> <p>四、溯源企业档案</p> <p>1、企业基本信息</p> <p>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属行业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规律、排放执行标准。</p> <p>2、企业排污许可信息</p> <p>包括许可证编号、发证日期、许可有效期限、排放口编号、排放口名称、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许可年排放量限值等。</p> <p>3、在线监测数据</p> <p>企业排口在线监测数据：包括排口名称、经纬度、监测因子（包括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总磷、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等）、监测时间、监测数据、流量。</p> <p>污水处理厂排口在线监测数据：包括排口名称、经纬度、监测因子（包括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总磷、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等）、监测时间、监测数据、流量。</p>	
2	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系统	1	套	<p>一、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p> <p>1、入河排污口查询</p> <p>可根据不同工作需求，针对入河排污口涉及各种监测数据、排污口基础信息数据、关联河流水质数据、影响的断面监测数据、污染源数据等业务数据，提供快速检索、属性检索以及其他自定义检索查询功能。</p>

			<p>支持设置一个或多个查询属性，如排污口、流域区、行政区、监测类别、水环境信息、监测时间、经纬度范围等进行数据选取，数据选取成功后可直接进入统计分析程序，或按需导出。</p> <p>(1) 关键字查询</p> <p>支持快速智能检索查询功能，用户通过搜索框输入关键字，可以跳转到对应关键字的搜索结果页面，可通过数据查询可以快速检索出各类不同的数据，可查询得到匹配关键字的文档、报表等相关结构化信息和非结构化信息，为分析人员快速判断提供重要支撑。</p> <p>(2) 条件查询</p> <p>支持属性检索查询分析，数据查询可设置一个或多个查询属性，如排污口、流域区、行政区、监测类别、水环境信息、监测时间、经纬度范围等进行数据选取，从不同角度满足分析工作的需求，数据选取成功后可直接进入统计分析程序，或按需导出。</p> <p>2、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核</p> <p>支持对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核。具体登记审核可包括如下内容：</p> <p>(1) 入河排污口登记管理</p> <p>①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p> <p>入河排污口的位置（具体经、纬度，准确到”）、类型、排放方式、入河方式、排入水体基本情况等。对于扩大和改建的入河排污口，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原有入河排污口的基本情况（入河排污口类型、入河排污口分类、排放方式、入河方式），入河排污口的平面位置示意图等。</p>
--	--	--	---

			<p>②废污水来源及构成</p> <p>入河排污口所排废污水来源及其主要污染物构成信息。</p> <p>③废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p> <p>入河排污口拟排的废污水总量论证分析信息，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对应的排放总量。对于温排水应有温水排放量和温升数据；对于排放有毒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毒化学污染物的详细论证调查数据。</p> <p>④申请理由</p> <p>重点简述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可行性、重要性和合理性。</p> <p>⑤其他相关论证审批信息</p> <p>支持入河排污口相关论证审批资料以附件形式上报，如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污方式和对排污口门的要求的审批信息；符合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要求的审批信息；其它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等内容。</p> <p>(2) 排污口登记信息审核</p> <p>建立排污口登记信息的审核机制，针对入河排污口登记的信息完整度、合规性、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准确性提供人工审核模块，如填报信息不符合要求可退回至下级重新进行填报，为排污口登记信息登记审核各个环节提供全流程跟踪。</p> <p>(3) 污染物排放情况审核</p> <p>针对入河排污口设计排污能力、年排放废污水总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等，检查排污口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是否</p>
--	--	--	---

			<p>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3、二维码管理</p> <p>支持自动生成“一口一档”设置的排口信息的二维码，在后期巡查工作中通过扫描排口二维码来快速对目标排口进行信息填报、信息维护、问题反馈等。做到“一口一牌一码”，打通入河排口数据的“采、管、控、用”，提高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水平。</p> <p>4、入河排污口信息维护</p> <p>支持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等重点工作、排污单位变更导致的入河排污口信息变更，提供新增、更新、销号等功能，实现入河排污口信息的动态更新维护。</p> <p>5、入河排污口监控设备管理</p> <p>支持入河排污口关联的监控设备的管理，包括监控设备品类、型号、安装位置、监控数据、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等信息、状态的管理。</p> <p>二、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管理</p> <p>1、“一口一策”管理</p> <p>针对入河排污口整治相关的信息进展梳理，形成“一口一策”整治表，主要包括入河排污口名称、编码、经纬度、地址、排污口一级分类、二级分类、审批或备案情况、责任主体、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整治要求（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问题具体情形、问题详情、采取的具体整治措施、完成期限等内容，将涉及的排污口纳入规范管理。</p> <p>2、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成果管理</p> <p>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涉及</p>	
--	--	--	---	--

			<p>的监测采样点设置、检查井设置、标识牌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及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设置、档案建设等相关工作任务的成果、档案资料及影音记录进行数字化的管理。</p> <p>3、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进度管理</p> <p>支持监测采样点设置、检查井设置、标识牌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及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设置、档案建设等相关工作任务的完成进度、建设期限的数字化管理。</p> <p>4、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台账管理</p> <p>建立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台账：根据排污口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台账，包括排污口规范化的建设阶段、运行阶段以及维护阶段的台账管理，对工作台账进行定期更新和整理，以确保台账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p>建设阶段台账管理：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初期，对建设方案、设计文件、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等环节进行详细记录，并整理成台账，以便于后期查阅和分析。</p> <p>运行阶段台账管理：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对运行参数、设备运行状况、污染物排放浓度等进行实时监测和记录，建立运行台账，确保排污口的正常运行。</p> <p>维护阶段台账管理：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维护过程中，应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故障处理等环节进行详细记录，并整理成维护台账，以便于后期查阅和分析。</p> <p>5、规范化排口综合分析</p> <p>支持结合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任务提供按行政区划、任务内容、所属河流、完成情</p>	
--	--	--	--	--

			<p>况等条件进行统计分析，可进一步获取任务的详细信息，如规范化建设图集查看。</p> <p>三、入河排污口监测分析</p> <p>1、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p> <p>(1) 实时数据查询</p> <p>支持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数据实时数据查询，系统提供多种查询条件，如排污口名称、类型、监测参数、所属河流等。实时数据监测页面始终显示最新一条数据，让管理者及时查询到当前的实际排污情况。</p> <p>(2) 历史数据查询</p> <p>支持根据如排污口名称、类型、监测参数、所属河流、监测时间等条件，查询对应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历史数据，历史数据查询包括分钟均值查询、小时均值查询、日均值查询、月均值查询。</p> <p>(3) 超标数据查询</p> <p>支持超标因子的确定、监测值与标准值之间的比较、超标次数的查询，全面掌握入河排污口的超排、违排事实。</p> <p>(4) 统计分析</p> <p>按照环保行业要求和格式，系统支持对环境业务数据进行过滤抽取、综合统计分析、多维度对比分析，建立综合统计图表、表格，即将所查询的结果以图表、表格方式展现，形成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成果图表、监测特征值统计表。</p> <p>(5) 报表输出</p> <p>支持数据统计报表和业务统计报表的输出。数据统计报表分别以日、月、年为单位，对各时间段内的历史数据进行最大、最小、平</p>	
--	--	--	---	--

			<p>均值统计，同时对各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统计分析，以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同时支持报表导出和打印。</p> <p>2、入河排污口水量监控</p> <p>(1) 实时数据查询</p> <p>支持入河排污口水量监测数据实时数据查询，实时数据监测页面始终显示最新一条数据，让管理者及时查询到当前的排污口排放水量情况。</p> <p>(2) 历史数据查询</p> <p>支持查询任意一段时间内的入河排污口水量监测数据，通过对一段时间内数据的对比和查询，掌握数据变化的趋势。历史数据查询包括分钟均值查询、小时均值查询、日均值查询、月均值查询。</p> <p>(3) 统计分析</p> <p>按照环保行业要求和格式，系统支持对环境业务数据进行过滤抽取、综合统计分析、多维度对比分析，建立综合统计图表、表格，即将所查询的结果以图表、表格方式展现，形成入河排污口水量监测成果图表。</p> <p>(4) 报表输出</p> <p>支持数据统计报表和业务统计报表的输出。数据统计报表分别以日、月、年为单位，对各时间段内的历史数据进行最大、最小、平均值统计，以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同时支持报表导出和打印。</p> <p>3、按乡镇/区县统计分析</p> <p>支持入河排污口按乡镇/区县统计分析，选择对应乡镇/区县，可查询获取该乡镇/区县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监测信息。</p>	
--	--	--	--	--

			<p>4、按河流统计分析</p> <p>支持入河排污口按河流统计分析，选择对应河流，可查询获取该河流涉及的入河排污口监测信息。</p> <p>5、排污水质监控报警分析</p> <p>支持超标报警、异常报警（如持续恶化预警、瞬时突变等）、物联网离线等多种报警分析。</p> <p>四、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p> <p>1、视频监控</p> <p>支持视频监控的实时预览，在实时预览的同时，可以针对预览界面的视频窗口进行录像操作。</p> <p>2、视频回放</p> <p>支持可以查找所需要的录像并回放该录像。在回放录像的同时，可以将指定的录像文件下载到本地。</p> <p>3、云台控制</p> <p>支持云台控制功能，包括左转、右转、上转、下转等，以及调整焦距和变倍等。</p> <p>4、定格抓拍</p> <p>支持视频监控定格抓拍功能，支持在实时监控或录像回放观看视频时抓拍图片。支持单张抓拍与多张连续抓拍。支持选择图片格式，支持自定义图片名称，支持指定保存路径。支持自动保存与手动保存图片。在自动保存时，抓拍后提示抓图结果以及提供快捷查看，用户可直接打开图片链接，进行编辑，也可以打开图片所在目录；在手动保存时，在手动抓图界面可以复制选定的几张图片，然后在文档中粘贴。</p>
--	--	--	---

				<p>5、智能图像分析</p> <p>利用目前成熟度较高的智能分析模型算法，对水环境污染异常行为进行智能分析核准判定，如入侵闯入、水面漂浮物、河岸偷倒垃圾等，并将智能判定结果推送，进行任务分派、跟踪及结果反馈。</p>	
3	入河排污口一张图管理	1	套	<p>一、入河排污口分布专题</p> <p>1、按区域统计</p> <p>支持按照行政区划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统计各区域的的排污口数量、占比等信息，并显示排污口实时定位，点击排污口定位图标，可查看排污口的入河排污口的基本信息、排污口设置审批信息以及监测监控信息。</p> <p>2、按河流统计</p> <p>支持按照河流的流域范围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统计各河流流域范围内的排污口数量、占比等信息，并显示排污口实时定位，点击排污口定位图标，可查看排污口的入河排污口的基本信息、排污口设置审批信息以及监测监控信息。</p> <p>3、按类型统计</p> <p>支持按照入河排污口类型（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污口）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统计各类型排污口数量、占比等信息，并显示排污口实时定位，点击排污口定位图标，可查看排污口的入河排污口的基本信息、排污口设置审批信息以及监测监控信息。</p> <p>二、专项规范化建设专题图</p> <p>1、按区域统计</p> <p>支持按照行政区划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分</p>	

			<p>类，统计各区域的的排污口数量、占比等信息，并显示排污口实时定位，点击排污口定位图标，可查看排污口的入河排污口的基本信息、排污口设置审批信息以及监测监控信息。</p> <p>2、按河流统计</p> <p>支持按照河流的流域范围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统计各河流流域范围内的排污口数量、占比等信息，并显示排污口实时定位，点击排污口定位图标，可查看排污口的入河排污口的基本信息、排污口设置审批信息以及监测监控信息。</p> <p>3、按类型统计</p> <p>支持按照入河排污口类型（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污口）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统计各类型排污口数量、占比等信息，并显示排污口实时定位，点击排污口定位图标，可查看排污口的入河排污口的基本信息、排污口设置审批信息以及监测监控信息。</p> <p>三、任务调度专题图</p> <p>1、任务调度分布一张图</p> <p>任务调度分布一张图能够直观展示排口巡查、排口水质异常、排口流量异常等排口管控任务在地图上的分布、执行状态分布，执行状态分为待办任务、已办任务、办结任务三种状态，点击到一个具体任务点位，可查看该任务执行情况，对执行任务进行督办。</p> <p>2、任务调度统计一张图</p> <p>支持对各类任务的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包括任务类型，任务完成率、任务级别等，并以饼状图形式进行展示。支持以折线图形式展</p>	
--	--	--	---	--

			<p>现最近一年任务量，包括待办任务、已办任务、办结任务，直观展示任务完成情况。</p> <p>四、视频监控专题图</p> <p>视频监控体系一张图可通过获取视频监控数据，以 GIS 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形成视频点位一张图，每一个被安装的监控视频可以在地图上进行显示。当出现视频异常，自动在视频监控专题图上醒目提示，可叠加水质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点击视频监控点位可以调取实时监控画面、历史监控画面。</p> <p>五、“源-厂-口-断面”专题</p> <p>支持展示现有设水污染源企业、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和水质监测断面名称、空间分布情况、地理位置等信息，并相互链接建立污染网状关系。支持直观展示涉水污染源企业、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及水质监测断面水质变化信息，可查询不同监测因子和不同时间段的浓度变化情况及超标情况。</p> <p>支持在水质监测断面出现超标时快速找到相关联的入河排污口，并根据已建立的源-厂-口-断面关系网展示污染物从源头到污水处理厂的可能路径，定位上游排放源头，并基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及监测断面的水质水量数据展示下游一定范围内的可能会受影响的断面。</p>	
4	入河排污口移动端 APP	1	套	<p>一、掌上地图</p> <p>支持查询水系图、污染源、监测点位、视频监控点位的信息，并可通过点击点位图标直接查询各点位相关的全部数据，通过数据更新功能确保数据与 PC 端的实时同步。主要实现入河排污口分布专题、专项规范化建设专题图、视频监控专题图、河流水质监测专题。</p>

			<p>二、移动视频</p> <p>1、视频监控列表</p> <p>通过移动设备，可实现远程访问和监控入河排污口的实时视频。支持对入河排口视频监控数据按照行政区域进行列表展示。</p> <p>2、视频预览</p> <p>视频以列表形式展示，点击列表数据便可进行视频画面预览。</p> <p>3、视频回放</p> <p>系统支持存储一定时间范围的视频数据，并提供视频回放，该模块支持通过时间轴快速定位所需查找的时间段内的视频内容，并回放该时段视频数据。</p> <p>三、入河排污口档案查询</p> <p>1、基本档案信息展示</p> <p>支持通过列表形式直观呈现排污口的名称、位置、详细地址、责任主体、主管单位、排污许可编码、水质监测信息、流量监测信息、视频监控视频等信息。</p> <p>2、数据查询与检索</p> <p>用户可以通过关键字、排污口名称、主管单位、是否规范化建设、排污口类型、巡查档案信息等条件进行排污口查询与检索。还可通过行政区划、行业、河流水系等条件对排污口基本档案信息进行筛选。可根据不同各种需求，按照不同方式查询排污口。</p> <p>四、排污口监测数据分析</p> <p>1、河流水质监测数据查询</p> <p>可实现对河流水质监测数据查询，选择条件“断面名称、水体类型、监测类型、监测时间”，多种条件组合点击查询按钮，符合条件</p>	
--	--	--	---	--

			<p>的数据就会显示在列表中。</p> <p>2、入河排污口监测数据查询</p> <p>可实现对排污口数据管理，对排污口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查询管理。选择条件“排污口名称、排污口类型、监测时间”，多种条件组合点击查询按钮，符合条件的数据就会显示在列表中。</p> <p>3、报警信息查询</p> <p>用户可通过该功能模块对历史报警信息进行查询，可按照时间、报警设备类型（水质监测设备、流量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排污口名称等进行筛选和搜索。</p> <p>4、统计分析</p> <p>(1) 设备分类统计</p> <p>可根据监控监测设备类型（水质监测设备、流量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查询排污口分类，并可对排污口类型（工业排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进行叠加统计和图表展示。</p> <p>(2) 时间维度统计</p> <p>支持对不同时间段的水质水量监测、视频监控异常数据选择不同查询条件（监测类型、断面名称、监测因子、查询月份）进行环境质量类别分析和图表展示，了解排污口排放情况的变化趋势。</p> <p>五、移动协同</p> <p>1、现场巡查</p> <p>(1) 任务接收</p> <p>巡查人员接收到巡查任务后，可查看任务详情，包括排污口信息、任务要求、任务期限等。</p>	
--	--	--	---	--

			<p>(2) 巡查结果上传</p> <p>巡查结束后，确认巡查结果并上传至平台，完成本次巡查工作。</p> <p>2、巡查统计</p> <p>巡查统计功能可对巡查记录进行统计和分析，根据巡查的频次、发现的问题、异常排口数量等信息，生成各类报表和图表，如巡查任务完成情况、任务类型、区域分布等，帮助用户更好地了解排污口的状况和变化趋势。</p> <p>3、报警任务处置</p> <p>报警任务处置功能可针对入河排污口的异常情况或违规排放行为等进行快速响应。</p> <p>(1) 报警信息接收</p> <p>系统将以列表的形式将待办任务进行展示，同时对临期任务进行加亮展示，任务信息包括如任务名称、污染源名称、污染源地址、办理期限、剩余时间、紧急程度等。</p> <p>(2) 任务处置</p> <p>支持通过移动应用对待办任务进行处置，处置人员通过移动应用可直接进行数据填报，将处置信息结果上传到后台中。</p> <p>工作人员收到现场检查任务后，通过移动设备提醒，前往现场，启动检查记录功能，按照检查记录模板，逐项记录检查结果，并上传相关录音、录像、照片等，在现场检查完成后看根据现场情况上传处置反馈。</p> <p>4、现场专项规范化建设登记</p> <p>(1) 填报规范化建设进度</p> <p>提供电子表单，巡查人员可填写规范化建设进度，数据自动保存并同步至平台。</p> <p>(2) 上传影音资料</p>	
--	--	--	---	--

				<p>巡查人员实时拍摄排污口及其周围环境，记录现场情况以供后续分析或证据留存。</p> <p>5、专项规范化建设统计</p> <p>专项规范化建设统计功能可以根据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进度和其他信息数据，对排污口进行分类统计，以图表形式和简报形式展示，可针对规范化建设进度进行分时段统计分析。</p>	
--	--	--	--	--	--

注：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设备或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费、质量保证费、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调试、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确保技术人员到客户处现场培训、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设备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基础部分允许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

3. 本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4. 项目核心产品：微型水质自动监测设备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2.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安装期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采购进场到位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7%。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4. 运行维护期限：三年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2.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联系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第七章 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参与，共同完成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 按照合同履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人将履约验收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4. 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封面）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中标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4、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 15 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安装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名称	所投设备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执行 标准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如:国家/行业标准...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p>重要提示: 1. 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p> <p>2. 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 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报价等本表内容(若品牌、型号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 按照无效标处理)。</p> <p>3.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p>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标的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填写，**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1、偏离说明栏中必须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相应情况须按下列要求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2)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3)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月___日

四、项目服务方案等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行为做出承诺, 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 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负责, 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成交, 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 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15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行, 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5、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 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6、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5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嘉隆金融中心
----------------	-----	----------------------------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